**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疑点信息数据核查项目。

2.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许转包及擅自分包，否则被视为违约，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有权在对项目方案作出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当增加或减少。

4.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5.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不允许存在任何负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响应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项目合作内容**

1.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人员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人员名单及约定的工作流程进行疑点数据的逐一清理、排查。

2.工作内容：

（1）做好历史档案信息和疑点信息数据登记核查工作；

（2）现场接访及接听来电，协助开展档案信息审核、有关数据情况的业务进度查询，协助开展业务咨询和解答工作；

（3）进一步核实人有关疑点数据的参保人信息，电话跟踪确认疑点数据信息；

（4）收取历史档案信息审核业务来往复函和参保人补充材料，按不同类型分派整理登记；

（5）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台帐的汇总和档案资料的整理；

（6）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

3.人员要求：项目要求驻场人员数量为2人。

**三、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四、质量考核**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规定，并依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本项目费用分三期结算，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按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并通过采购人的考核确认合格后支付费用。第一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40%金额，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书面支付申请（成交供应商负有在先提供之义务）按支付流程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45%金额，在第四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第三期费用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在完成服务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险**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人配合内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